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地點：綜合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詳簽名單，應出席人數 152 位
壹、 主席報告：

一、校務年度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略)。

二、教育部「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三主軸學校之預算申請經審定為：

1、台灣聯合大學系統(UST)佔 46%，台大及台大跨校中心佔 36%，成大及中山大學校際整合佔 18%。

2、UST 各校經費用途：系統基礎建構及人才招募佔 60%.，奈米中心及腦科學中心佔 40%。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

1、施純寬教授任期屆滿，續聘。
2、許宗雄總務長改任當然委員，遺缺由潘晴財教授擔任。

決議：無異議通過。(任期自 91 年 11 月 5 日至 93 年 11 月 4 日止)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主祕報告：10 月 2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以下兩案：

1、物理系於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招生學士班六十名學生中分成物理組(四十名)、光電組(二十名)。
2、電機資訊學院成立光電工程研究所。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無

三、仲裁委員會： 無

四、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如書面資料。(朱國瑞教授)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略)

肆、選舉九十一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三十位。

當然委員：校長、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原子科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計十五位。

續任委員：朱國瑞、杜正恭、唐傳義、齊正中、劉行讓、張國平、

宋文里、開執中、林士傑，計九位。

新改選委員：葉銘泉、吳泰伯、吳誠文、蔡春鴻、張　元、干學平，計六位。

學生代表：林　忠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七位。

續任委員：李雄略、陳飛龍、張士欽、王懷權，計四位。

新改選委員：王明揚、李寬容、楊鏡堂，計三位。

仲裁委員會委員：七位。

續任委員：張　翔，計一位。

新改選委員：賴建誠、蔣亨進、曾晴賢、龔　正、王雯靜、施純寬，計六位。

議事小組成員：七位。

當然委員：主任秘書。

續任委員：李　敏、溫于平，計二位。

新改選委員：朱國瑞、賀陳弘、黃一農、張維安，計四位。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當然委員：總務長

續任委員：吳泰伯、趙蓮菊、曾晴賢、朱國瑞，計四位。

新改選委員：李雄略、賀陳弘，計二位。

學生代表：霍志明

伍、提案討論事項：

一、93 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申請設立/招生日期：93 學年度，入學學年度：93 年 9 月)(詳如書面資料)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91.10.22 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 88 票，不同意 0 票)。

二、清華大學宜蘭校區規劃案(詳如書面資料)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91.10.22 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宜蘭校區新設系所與新竹已設系所互補、不重複，宜蘭校區建設不影響新竹校區資源前提下，通過(同意 71 票，不同意 4 票)所提宜蘭校區規劃構想。

(籌設計畫書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歡迎同仁惠提卓見。)

三、擬於學生事務處設立「學生住宿組」(詳如書面資料)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91.10.22 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 66 票，不同意 0 票)

四、「國立清華大學公共安全損(傷)害事故處理辦法」

說明：90.12.18 **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經逐條討論表決後通過(詳如附件)。

陸、散會

清華大學設立「學生住宿組」說明資料

一、 本校採行學生宿舍費專款專用制度，相關預算的編列、執行；學生宿舍硬體的整修與安全維護業務繁重。

二、 本校學生宿舍嚴重不足，部份學生須在校附近租賃房屋，相較於其他學校，本校在租賃房屋資訊的提供上尚嫌不足。

三、 本校學生宿舍嚴重不足，目前已著手規劃興建二棟學生宿舍，相關工作須有單位承辦。

四、 在不增加員額及不要求增加辦公空間的情況下，學務處擬設立「學生住宿組」，其職責如附表一所示。「學生住宿組」設組長一人，由教授兼任。

五、 設立「學生住宿組」並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請各位委員支持。

附表一

學生住宿組權責：

1、 學生宿舍費用的核算、運用與管理。
2、 學生宿舍零星修繕與驗收。
3、 學生宿舍大規模整修之規劃。
4、 學生宿舍之硬體安全維修(例如防火設施)。
5、 學生宿舍公共空間及宿舍週圍環境清潔維護。
6、 新建學生宿舍規劃之相關事宜。
7、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宿舍分配及資料管理。
8、 國宅及校外學生租賃資訊服務。
9、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
10、學生住宿相關規則之訂定。
11、暑期營隊住宿分配。
12、女生宿舍區門禁。
13、工讀生安排事宜。
14、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宜

國立清華大學公共安全損（傷）害事故處理辦法

90年12月18日 第二次校發會議通過

91年11月05日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校園內因公共設施之施工、設置、使用或意外災害所導致之損（傷）害事故，其處理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事故當事人於發生事故時，除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應立即通報駐衛警察隊。駐衛警察隊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立即派員依本校「公共安全損（傷）害事故處理程序」處理。

前項處理程序由本校校園安全防護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條　因本校所屬公共設施之施工、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不特定人士在本校校園內，遭受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傷）害時，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本校提出損（傷）害之賠償。

前項情形，就損（傷）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時，本校對之有求償權。

第四條　事故受害人請求損（傷）害賠償時，應以書面向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自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應指派專人代表本校，與事故受害人進行賠償協議。

自前項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未達成協議，本校應依事故受害人之請求，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協議不成立，不影響事故受害人提出訴訟之權利。

第五條　本校負損（傷）害賠償責任者，以支付賠償金為原則。但以恢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傷）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